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暨质押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，拓展公司的

融资方式，保障公司的进一步经营发展，结合公司收购重庆旭宏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旭宏”）90%股权事项，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总额为2,700万元人民币的并购贷款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先生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质押持有的重庆旭宏90%股权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，公司及重庆旭宏出具相关承诺函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暨质押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编号：2023-04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0日